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展覽申請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編號	
----	--

證 件 封 內 應 附 之 文 件	合 格	不 合 格	不 合 格 原 因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影本, 一式一份)			
二、原住民身份證明 (三個月以內戶籍騰本, 一式一份)			
三、在創作或策展經歷表上提出曾從事原住民 藝術創作或策展之證明 (從事原住民族藝術 創作三年以上)			
四、評選資料 (資料請另以 電子檔.docx 或.pdf 檔傳送)	(一)申請表(附件一) (一式七份)		
	(二)創作或策展經歷表(附件二)(一 式七份)		
	(三)展品清冊(附件二) (一式七份)		
	(四)展覽或策展計畫書(附件三)(一 式七份)		
審 查 結 果			
審 查 人			
備 註	一、本表所列應附之文件如有缺漏, 將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, 請特別注意! 二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計畫名稱、地址及公告標的, 否則為不合格, 請特別注意。		